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招标采购编号：ZC20220105 、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9 日

